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翔宇先生的《关于上海凤凰股票解除质押并部分重新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6 月 21 日，王翔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的 461.9980 万股上海凤凰 A 股股票解除质押。同日，王翔宇先生将上述解除质押的 461.9980 万股上海凤凰 A 股股票重新质押给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王翔宇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编号为 ZYD182138、ZYD191178），质押解除日期和质押登记日期均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王翔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461.998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已质押 461.99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7%；王翔宇先生一致行动人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3933.9505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质押 3933.95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7811%。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